

北疆枫桥 善治兴安

市域社会治理 “无讼” 创建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框架协议

科右前旗人民法院 科右前旗政务服务局

2023年9月15日

市域社会治理“无讼”创建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框架协议

甲方：科右前旗人民法院

乙方：科右前旗政务服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创新府院联动新机制，最大限度把矛盾解决在基层，精准对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治理格局，实现涉行政审批法律服务“小事不离柜、大事不出厅”。

经双方沟通，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一、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正式进驻科右前旗政务服务中心，针对案件查询、网上立案、诉讼引导、法律咨询，矛盾调处、纠纷化解等事项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二、甲方服务窗口设立在科右前旗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由甲方以签订综合服务窗口授权委托书形式，授权乙方在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具体业务；

三、框架协议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办公新址设立法官工作站，针对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的业务进行办理并指导社区组织、民调机构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四、乙方按照法律规定为甲方提供及时高效的涉诉涉访



及矛盾调处所需要户籍信息及其他档案信息查询、信息更新、信息共享等服务；

五、甲乙双方共同探索建立“线上+线下”“定期+巡回”“事前+事中”的“一站式”法律咨询机制，满足群众法律咨询需求，“全链条”提升依法审批效率；

六、甲乙双方建立“多元化解联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针对政务服务窗口出现群众之间或办事群众与窗口工作人员法律问题沟通不畅问题，甲方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答，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率；

七、甲乙双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定期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判工作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八、甲乙双方建立“法治宣传共享 法治环境共建”领域的共同宣传机制。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15日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15日